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主席)

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 822 號 9 樓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選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i)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 重選本公司董事。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以有效地提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集資之靈活性。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總面值，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面值（「擴大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396,730,909股已發行股份。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前提下，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079,346,181股新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起至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 股份發行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會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將購回539,673,090股股份。

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至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 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可用作分派

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

購回時應付之款項僅可以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購回股份。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	倘全面行使
		發行股份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購回授權於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潘森先生 (附註 1)	3,608,000	0.07%	0.07%
黃曉紅女士 (附註 1)	4,000,000	0.07%	0.08%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Train」) (附註 1)	3,809,442,000	70.59%	78.43%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中國長城」) (附註 2)	2,752,332,765	51.00%	56.67%

附註 1：黃曉紅女士(潘先生之配偶)持有 4,000,000 股股份。Gold Train(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 3,608,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 3,817,0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將增加至約 78.59%。

附註 2：中國長城於 2,752,332,765 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752,332,76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 56.67%。

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規則 26 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限額 25%，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購回交易之特定批准進行購回)。

####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c)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每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1.11	0.91
五月	1.00	0.80
六月	0.99	0.70
七月	0.84	0.56
八月	0.78	0.40
九月	0.60	0.45
十月	0.60	0.39
十一月	0.45	0.38
十二月	0.41	0.35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38	0.30
二月	0.37	0.29
三月	0.36	0.2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	0.26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樹堅先生及謝國生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退任及彼等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樹堅先生及謝國生博士。彼等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樹堅先生（「陳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陳先生現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更新委任函，據此，陳先生之委任任期更新為兩年，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及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酬金。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相關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謝國生博士**（「**謝博士**」），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統計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謝博士亦獲得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之專業職稱。謝博士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本科課程主任及副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前，謝博士曾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此前，彼為美國印第安納大學金融及保險系助理教授。謝博士為新界鄉議局執行委員會之增選議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

謝博士現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35）以及AP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謝博士更新委任函，據此，謝博士之委任任期更新為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屆滿，及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謝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袍金。謝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相關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謝博士均並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謝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及謝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和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重選。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點票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將會以彼等各自之股權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和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陳樹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謝國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該日之持股按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將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22號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這段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及張達忠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